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3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作出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调整及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现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和调整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013 年度，公司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公司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详细披露了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征求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p>
------------------------------------	---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6 日